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4--001

14--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14--004

目錄

法規

府令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三九七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核撥軍政部經營各部隊機關十一月份經費由

第三九七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撤銷派格桑澤仁等赴西康視察原案由

第三九七七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議寧夏省請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七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工商部議覆南京勞資仲裁委員會應如何改選案由

第三九七九號令工商部爲蚌埠平民習藝廠經呈准應照原案歸部辦理由
安徽省政府

第三九八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陳鴻遠給卹案由

第三九八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楊敏德給卹案由

第三九八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程叔羊給卹案由

第三九八四號令教育部爲飭併案核議潘文生等請將中醫列入學校系統案由
衛生部

第三九八五號通令爲自本年度起各機關應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并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目錄

二

第三九八六號令 外交部爲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民誼團副代表秘書劉錫昌農汝惠各員由教育

第三九八七號令 上海特市府爲工商部議覆改革結賬日期辦法案由

第三九八八號令 內政部爲呈准劉柳溪給卹案由

第三九八九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李輔給卹案由

第三九九〇號令 北平特市府爲寺廟管理條例經呈轉令立法院速核具覆由

第三九九一號令 教育部爲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由

第三九九二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王軒榮給卹案由

第三九九三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楊得標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九九四號令 教育部爲頒發國立北京大學銅質國防及銅章各三顆由

第三九九五號令 海軍部爲飭將第二艦隊沒收粵漢輪船情形查明呈覆由

第三九九六號令 財政部爲飭迅電北平財政部特派員公署撥發招待班禪籌備費由

第三九九七號令 外交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胡世澤等由

第三九九八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任免航空署航務科中校科員陳秀等由

第三九九九號令 軍政部爲請給羅景星獎章案經呈准准予存記由

第四〇〇〇號令 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四〇〇一號令 上海特市府爲司法院咨覆賽狗場是否構成賭博罪案俟查明其購券抽彩情形再行核辦由

第四〇〇二號令 內政部爲轉呈該部核議黑龍江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四〇〇三號令 軍政交通部爲中國航空公司呈美國航空發展公司擬在上海九江漢口南京裝設無線電收發機案江西省政府

第三九〇四號令 農商部爲工商部呈關於洋員欠薪案內瑞典安特生一員係前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聘用等情仰併案辦理由

第四〇〇五號令 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命張修樹爲該省民政廳第七科科长由

第四〇〇六號令 河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李公甫爲河南開封市市長由

第四〇〇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吳發給卹案由

第四〇〇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吳發給卹案由

第四〇〇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蕭世珍等給卹案由

第四〇一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王鶴爲駐浙軍械局總庫長並准敘爲少校由

第四〇一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梁瑞生陳顯原給卹案由

第四〇一二號令交通部爲保留民業信局並派員實地攷查案經呈奉候送請中央黨部察核由

第四〇一四號令軍政部爲司法部咨抄送何英武申訴冤原呈一件仰調閱原案核辦具報由

第四〇一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陸守璋給卹案由

第四〇一七號通令爲抄發漁業法由

第四〇一八號通令爲抄發漁業法由

第四〇一九號通令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由

第四〇二〇號通令爲抄發麻藥管理條例由

第四〇二一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任命該省各廳秘書科長技正寧坤等十七員並將顏承瀚等九員免職由

第四〇二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凱給卹案由

第四〇二三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財政部呈覆擬具救濟茶業減稅辦法令行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復奪施行由

第四〇二四號令海軍部爲轉呈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奉交立法院審查由

第四〇二五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航空署軍務科科長孔昭度等並任命航空署秘書伍顯圻由

第四〇二六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免陝西華陰縣屬歷年水災冲塌地畝錢糧案由

第四〇二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新疆新設葉爾羌縣案並飭發案鑄發該縣印信由

第四〇二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蔡漢池給卹案由

第四〇二九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南京特市政府呈訂土地報價章程及申報書式由

第四〇三〇號令廣西省政府爲任免廣西省政府委員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廳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目錄

四

第四〇三一號令財政部爲飭併案核辦奉發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呈請將熱省應解中央收入各款暫准撥抵案由

第四〇三二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辦奉發雲龍全縣民衆代表徐寅暢等電陳雲門州治移設石門案由

第四〇三三號令青海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政府請將本年一二兩月份捐俸助賑款項准予一律免繳案由

第四〇三四號令外交部爲任免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凌冰等由

第四〇三五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覆清理北京政府積欠洋員薪金案由

第四〇三六號令^{內政}教育部爲呈准令派楊芳雷嘯岑爲山東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由

第四〇三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閻奉欽負傷給卹案由

第四〇三八號令^{內政}教育部爲呈准令派朱熙等爲山東縣長考試委員李杭文等爲襄校委員由

指令

第三二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喬秉楨請卹由

第三二九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補送各附屬機關編制表由

第三二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中央各部隊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三二九六號令工商部據呈議覆南京勞資仲裁委員會應如何改組案由

第三二九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繩李梧請卹由

第三二九八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送青島觀象臺組織細則由

第三二九九號令衛生部據呈管理成藥規則所定繳納試驗費規定案由

第三三〇〇號令工商部據呈改革結賬日期辦法案由

第三三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校遠省政府咨復該省省治暫難遷移包頭由

第三三〇二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查照審計院核明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書據通知書逐一參復繕具申明書請核轉由

第三三〇三號令雲南省政府據呈核議祥雲縣縣長王履和疏脫監犯案擬從寬免予置議由

第三三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公安局遵令改組爲首都警察廳各情形由

第三三〇五號令財政部據呈請更正前呈陝西藍田縣屬豁免賦稅案誤繕數目由

- 第三三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維翰請卹由
- 第三三〇八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遵具十七年八九十等月收支書據理由申明書實請核轉由
- 第三三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珏請卹由
- 第三三一〇號令鐵道據呈爲海軍部沒收粵漢輪船案由
- 第三三一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復洋員安特生查係前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聘用請令農商部辦理由
- 第三三一二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爲朱周氏呈請撫卹伊夫朱文質案由
- 第三三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請更正侯克聖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三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何廷漢請卹由
- 第三三一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殷烈士邦棟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三三一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劉烈士歧山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三三一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修和請卹由
- 第三三一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湯澤溥請卹由
- 第三三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河北民政廳辦理保甲清查戶口案應查照縣保衛團法及清查戶口暫行辦法辦理由
- 第三三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耿煜曾請卹由
- 第三三二一號令外交部據呈報駐新嘉坡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三三二二號令外交部據呈報那威政府批准脫倫典城自一九三零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爲尼達洛斯城由
- 第三三二四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擬訂土地報價章程及申報書式由
- 第三三二五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十月份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一號 目錄

六

法規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爲國家担当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爲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爲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

六 下欣然從事死而無怨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劃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嫺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心可爲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鬪爲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一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第四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
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指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具備軍人之本能
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輔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五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啟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
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保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第六

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
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己之
心得能確實移部下

第七

教育方法用啟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
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
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
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劃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
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
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

第九

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更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劃及準備是爲至要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况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鬪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

而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二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即輓馬默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站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尙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合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為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為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為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為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本兵科所要之要求為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為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為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為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為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為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為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逕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為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為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章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